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51,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孔宪根、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东良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国方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51,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152,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杨继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22-04-07	买入	500
		2022-04-08	买入	500
		2022-04-11	买入	400
		2022-04-26	买入	300
		2022-04-26	买入	200
		2022-05-20	卖出	900
		2022-05-25	卖出	1,000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15,615.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156.1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22,928.00万元,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96,333.5	65,608.63	60,091.91	5,516.72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3,178.1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0.00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0.00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339.79	20,339.79	16,084.69	4,255.10
合计	208,112.2	177,387.33	167,615.51	9,771.82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募投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6.89%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4、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英杰等12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20,339.7912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0,592.55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967.9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102,007.49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32,007.49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0,592.55	100,039.5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87,592.55	100,039.52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6月17日,公司将使用的2015年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5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募集资金7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即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27.40%,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基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700万元。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千方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千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泰君安同意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谢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昀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谢昀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昀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700股,谢昀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监事会对谢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黄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黄华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华,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项目经理,2009年3月加入公司,一直从事科研管理、知识产权和产学研合作等科技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颖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9%;股东方爱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5%。股东林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股东朱颖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股东方爱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8%。股东林小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8%。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颖霄	5%以下股东	676,200	0.2229%	IPO前取得:3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1,200股
方爱芬	5%以下股东	235,200	0.0775%	IPO前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股
林小忠	5%以下股东	235,200	0.0775%	IPO前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颖霄	不超过:350,000股	不超过:0.1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爱芬	不超过:117,600股	不超过:0.03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00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林小忠	不超过:117,600股	不超过:0.03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00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朱颖霄、方爱芬、林小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891,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5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文秀主持;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国平、董事苏忠军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裘娟萍、独立董事曹健、独立董事陆竞红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883,868	99.9961	7,988	0.003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戴好口罩。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2日

至2022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监事会五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2/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本公司将对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股东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戴好口罩。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 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14:00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署: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5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超高速多主栅串焊机;

3. 合同金额:约8,000万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一道新能源销售超高速多主栅串焊机,合同金额约8,000万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30671.652306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38.1468%,刘勇持股25.3942%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8,000万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5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8. 合同标的物:160型单晶炉;

9. 合同金额:约1.3亿元(含税);

10.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近日与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松瓷机电向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销售160型单晶炉,合同金额约1.3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

股东情况: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1.3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松瓷机电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5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公司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春华女士、曹宇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立信中联内部岗位职责调整,公司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李春华女士、曹宇辰先生变更为薛淳琦先生、曹宇辰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薛淳琦先生,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薛淳琦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岗位职责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